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重点资产推介会邀请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公司以“化解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服务经济发展”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投资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现定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5:30分在海口市海南大厦副楼13层第二会议室

重点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五指山熊竹种植发展有限公司等38户债权	281,712,994.50	韩鑫	18189766691	7	海南国阳美锦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913,817.39	孟天	18976057680
2	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	414,390,112.89	李道东	15203658803	8	海南凯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17,648,622.44	孟天	18976057680
3	海南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33,467,627.49	李道东	15203658803	9	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416,694,869.10	孟天	18976057680
4	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70,218.79	李道东	15203658803	10	万宁兴隆新惠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443,116.65	孟天	18976057680
5	海南建丰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138,848.45	孟天	18976057680	11	海南华侨商业有限公司	346,104,664.34	王城	18976936049
6	海南星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138,848.45	孟天	1897605768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1年9月3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30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B0419-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419-1地块,土地面积13358.61平方米(合20.04亩),土地用途为科研工业混合用地(其中A35科研用地占60%,工业用地占40%),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目前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供地条件。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B0419-1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工业用地(A35/M1),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20%。用地比例采取弹性管控,A35用地占60%,一类工业用地占比40%。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存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
2、存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3、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1398.45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98.45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21年9月7日9:00至2021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六、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七、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42户债权催收、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我司持有的五指山熊竹种植发展有限公司及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等4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

债权清单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基准日:2015年12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1	五指山熊竹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65,410.38	12,165,410.38
2	海南省五指山第一村(海南五指山第一村)	25,800,000.00	24,473,434.58	50,273,434.58
3	海南金达旅业有限公司	5,550,000.00	19,676,087.91	25,226,087.91
4	五指山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5,089,071.52	10,589,071.52
5	五指山康宝实业有限公司(五指山康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	10,495,045.03	14,595,045.03
6	五指山椰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08,166.40	6,708,166.40
7	五指山振兴扶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44,188.02	7,244,188.02
8	五指山金田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0	1,814,390.85	4,114,390.85
9	五指山百果园种猪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81,444.92	4,481,444.92
10	五指山市孔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2,983,194.68	4,783,194.68
11	五指山市畅好乡农场	1,748,814.00	4,884,702.44	6,633,516.44
12	五指山市菜蓝子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2,945,940.26	4,545,940.26
13	五指山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26,680.09	2,326,680.09
14	五指山金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48,876.47	2,348,876.47
15	五指山民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27,905.95	2,227,905.95
16	五指山市南圣镇文化农场	602,000.00	603,097.18	1,205,097.18
17	屯昌江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0,000.00	1,603,624.17	3,063,624.17
18	海南绿田园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60,757.04	5,579,485.26	10,540,212.30
19	屯昌县南飞实业发展总公司(海南屯昌南飞实业发展总公司)	8,820,000.00	17,180,190.69	26,000,190.69
20	屯昌鹰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97,770.59	7,897,770.59
21	海南恒绿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75,605.57	8,275,605.57
22	屯昌县新兴镇水果农庄有限公司	800,000.00	1,473,737.02	2,273,737.02
23	屯昌南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屯昌县南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25,800.56	4,225,800.56
24	屯昌日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1,977.72	2,991,977.72
25	屯昌县新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1,114.16	2,881,114.16

其中,五指山熊竹种植发展有限公司等38户债权的债权基准日为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相关权益,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海南华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亦在处置范围内,该户债权本金已清偿,剩余债权权益为债权履约期间而产生的未清偿罚息。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的债权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及可能产生的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和违约金等相关权益,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单户、两户或组包转让;资产重组或多种处置方式组合等。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证券业从业人员、保险业从业人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26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规划指标和出让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0-25号	海榆西线北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含46.44亩)	30962.19m ²	工业用地	≥0.7	≥30%	≤20%	≤30(40)米	50	1386	1386

备注:根据《东方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8、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9、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方市东出让2020-2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关联条件的复函》,建议该宗地用于农业生物有机肥生产及公司办公、配套用地,投资强度为100万元/亩以上,年产值5000万元/年以上。

(二)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东方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其他事项: